

《日本高度人才积分表（中文翻译版）》（由成航舍翻译制作）

高度学术研究领域				高度专门・技术领域		高度经营・管理领域	
学 历	取得博士学位（不含专门职学位）			30	取得博士或硕士学位（注7）	20	
	取得硕士学位（包括与专门职相关的博士学位）	20	取得硕士学位（包括与专门职相关的博士学位）（注7）	20			
	大学本科或同等以上（不含博士、硕士）					10	
在多个领域拥有博士、硕士或专门职学位					5		
职 历 (实务经验) (注1)			1 0年~	20	1 0年~	25	
	7年~	15	7年~	15	7年~	20	
	5年~	10	5年~	10	5年~	15	
	3年~	5	3年~	5	3年~	10	
年 收 入 (注2)	根据年龄区分，设定获得积分的年收入下限为不同标准。 详情见②			40 ~ 10	3, 000万~	50	
					2, 500万~	40	
					2, 000万~	30	
					1, 500万~	20	
					1, 000万~	10	
年 龄	~29歳	15	~29歳	15			
	~34歳	10	~34歳	10			
	~39歳	5	~39歳	5			
加分项目① 【研究实绩】	详情见③	25 ~ 20	详情见③	1 5			
加分项目② 【地位】				代表董事、代表执行董事 董事、执行董事			10 5
加分项目③			拥有与工作相关的日本国家资格(每项5分)	1 0			
加分项目④	就职于经法务大臣公告指定、享受“促进创新支援措施”的机构（注3）					10	
加分项目⑤	就职于试验研究经费占营业额比例超过3%的中小企业。					5	
加分项目⑥	拥有与工作相关的外国资格。					5	
加分项目⑦	在日本高等教育机构取得学位					10	
加分项目⑧	取得JLPT N1（注4）或在国外大学主修日语并毕业生。					15	
加分项目⑨	取得JLPT N2 级资格者（注5）（但已获得加分项目⑦或⑧加分者除外。）					10	
加分项目⑩	从事法务大臣指定的成长领域先进项目。					10	
加分项目⑪	毕业于法务大臣公告指定大学。					10	
加分项目⑫	完成由法务大臣公告所规定的培训课程的人（注6）。					5	
加分项目⑬					在本人经营的事业中投资1亿日元以上。	5	
加分项目⑭			从事投资运用业等相关工作。			10	
加分项目⑮	就职于经法务大臣认可、根据地方政府实施的“促进接收高端外国人才、强化产业国际竞争力与国际经济据点形成”支援措施之机构。					10	
	合格分数 70						

①最低年收入基准
在高度专门・技术领域及高度经营・管理领域中，年收入需在 300万日元以上 。

②年收入配分表				
	~29岁	~34岁	~39岁	40岁~
1, 000万	40	40	40	40
900万	35	35	35	35
800万	30	30	30	30
700万	25	25	25	-
600万	20	20	20	-
500万	15	15	-	-
400万	10	-	-	-

③研究实绩		高度学术 研究领域	高度专门・技术 领域
研究实绩	专利发明 1 项以上~	20	15
	曾在入境前获得公共机构资助的科研项目中担任研究工作（3项以上）~	20	15
	关于研究论文实绩，指在日本国家机关所使用的学术论文数据库中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仅限申请人为通讯作者者），共3篇以上。	20	15
	除上述项目外，若申请人主张其拥有与上述项目相当的研究实绩（例如获得著名奖项等），则法务大臣将在听取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后，个别判断是否给予积分。	20	15
	※		

※在“高度学术研究领域”中，若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条件时，计25分。

(注1)仅限于与拟从事业务相关的实际工作经验。
(注2)※1 指从主要接收机构获得的年度报酬金额。
※2 若为从海外机构调任的情况，可计入该海外机构支付的年收入金额。
※3 奖金（bonus）也包含在年收入中。
(注3) 若就业机构为中小企业，另加10分。
(注4) 若通过考试（例如在BJT商务日语能力测试中取得480分以上）被认定具备同等或更高日语能力者，也包含在内。
(注5) 若通过考试（例如在BJT商务日语能力测试中取得400分以上）被认定具备同等或更高日语能力者，也包含在内。
(注6) 若在日本的高等教育机构接受培训，已获得加分项目⑦除外（即不能重复加分）。
(注7) 若拥有与经营管理相关的专门职学位（MBA、MOT），另加5分。